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新兴）审〔2024〕45号

关于广东温氏蛋业有限公司水台分公司水台镇 庵村蛋鸡养殖场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书的批复

广东温氏蛋业有限公司水台分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广东温氏蛋业有限公司水台分公司水台镇庵村蛋鸡养殖场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广东温氏蛋业有限公司水台分公司水台镇庵村蛋鸡养殖场新建项目环评审批告知承诺书》收悉。我局批复意见如下：

一、广东温氏蛋业有限公司水台分公司水台镇庵村蛋鸡养殖场新建项目位于云浮市新兴县水台镇上庵村（中心地理坐标： $E112^{\circ}26'21.600''$ ， $N22^{\circ}38'20.490''$ ）。项目总面积约 $314666.7m^2$ ，其中用于本项目建设红线面积为 $129705.94m^2$ ，建设农业设施用地面积为 $89634.99m^2$ ，总建筑面积为 $36116m^2$ ，其中生产区鸡舍建筑面积 $21471m^2$ ，储运设施 $3195m^2$ ，办公生活区

建筑面积 4300m²，其他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7150m²。主要建筑物包括鸡舍、办公楼、宿舍楼、更衣室消毒房、饲料加工区、有机肥生产车间、电房、污水处理站等。项目建设鸡舍 15 栋，生产鸡蛋 18000 吨/年，出栏老母鸡 80 万只/年，有机肥 37440 吨/年，加工自用蛋鸡饲料 40000 吨/年。项目总投资 1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65 万元。

二、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0〕44 号）文件要求，我局同意广东温氏蛋业有限公司水台分公司水台镇庵村蛋鸡养殖场新建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国家、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和排污许可工作，手续齐全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我局将加强对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监管，监督企业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对在告知承诺书中弄虚作假或不落实承诺内容的，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1 月 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